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基於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並為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已綜合多項公司細則先前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乃：

- (a) 澄清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程序；及
- (b) 授權董事會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而事前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列載如下：

####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乃透過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第三行「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後加入下列句子：

「及該核數師須獲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如有)。股東」；及

\* 僅供識別

## 公司細則第15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藉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最後一行之句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由於概無股東於有關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